

展外，並持續推動「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宣導活動，導引親職與學校教育之正向發展。

五、為改善社會治安，行政院每月均定期召開治安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親自主持；另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亦針對犯罪趨勢，檢討分析勤務作為，要求所屬就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加強查緝，並持續檢肅非法槍械毒品及防制跨境犯罪，以展現政府打擊不法之決心。

六、政府施政向以民意為依歸，各機關於政策之規劃、執行及檢討修正，亦多透過民意調查、座談會、公聽會等管道，與各界交流及蒐集相關意見，俾使政府施政決策更加周延。黃委員所提意見已錄案留供研參。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進口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6）

蔡委員就進口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係政府首要施政目標之一，對於食品安全政策，向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有關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之管理政策，行政院依「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 3 次會議評估結果，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原則，並藉由「食品衛生管理法」與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有關之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修正條文及立法院 4 項附帶決議，達成政策目標。在「安全容許」上，行政院衛生署考量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 10ppb。
- 二、為確認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標準，行政院衛生署將採逐批查驗措施，並依查驗結果評估調整；持續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另為使讓消費者有自由選擇肉品之權利及資訊，該署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啟動「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包裝、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展開稽查，預計 2 個月內稽查 3 萬家餐廳及賣場，以落實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確保民眾選擇之權益。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僅針對牛隻「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解除禁令，豬及其他畜禽動物仍不准使用，但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在未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核准登記前，國內牛隻依然不得使用。此外，為兼顧國內畜牧產業發展，該會將持續輔導國內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建立國產牛肉之專屬品牌及銷售管道，以形成市場區隔。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8 號）